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元利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简欣

项 目 负 责 人：李程程

建设单位：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902881285

传真：

邮编：618217

地址：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

编制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2851880

传真：

邮编：618409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韶山路与九龙江路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工木工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p> <p>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德环审批【2020】402 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8 月 19 日）</p> <p>1.4 其他文件</p> <p>1、委托书；</p> <p>2、营业执照；</p> <p>3、批复文件；</p> <p>4、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p> <p>5、排污许可证；</p> <p>6、工况表及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5 本项目环境执行标准情况：</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p> <p>3、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p> <p>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表 3、表 5 标准限值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p> <p>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10)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主要从事木工板生产，于 2020 年 5 月由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0】402 号环评批复文件。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占地面积 17.36 亩，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供本项目使用。根据现场踏勘，厂房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地貌。项目东侧为红岩渠以及农田，东北侧距离厂界 65m 处有 1 户住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为 87m，南侧为绵竹仟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树林以及农田，距离厂界 142m 处有 1 户住户，项目北侧为农田。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1#车间的热压车间以及 2#车间的热压车间边界分别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同时以 1#车间裁边车间以及 2#车间裁边车间边界分别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同时根据绵竹市麓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选址的情况说明”：企业周边 100m 范围内未规划风景旅游用地以及旅游度假区，企业周边无规划的医院、学校、居民小区等环境敏感点，同时企业承诺：若未来项目所在地规划进行调整或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需进行搬迁，我公司承诺将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搬迁。项目周边无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周边无强振动源，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且项目对周边外环境无其他特殊环保要求，外界环境不会对本项目生产产生影响。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天然林保护区、居民文教区、医院及集中式地表水源取水口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占地面积 11586.7m²，租赁绵竹市万彩千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的空地，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安装热压机、涂胶机、砂光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木工板的生产，项目目前达到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组成主要分为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辅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组成，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1#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约 3500m ³ ，高 8m， 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	功能： 分为热压车间和裁边车间	功能： 分为热压车间和裁边车间	一致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设密闭隔间，密闭隔间约 600m ² ，高 3.5m，密闭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 4 台，冷压机 2 台，涂胶机 4 台，配胶机 2 台，密闭车间外安装有 1 台导热油锅炉，1 台蒸汽锅炉供热。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安装有热压机 3 台，冷压机 3 台，涂胶机 3 台，配胶机 1 台，车间外安装有 1 台导热油锅炉。	变动，为方便物料进去，取消了隔间，设备热压机减少 1 台，冷压机新增 1 台，涂胶机减少 1 台，配胶机减少 1 台。蒸汽锅炉减少 1 台
		裁边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安装有砂光机 4 台，锯边机 3 台，指接机 1 台、翻板机 1 台	裁边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安装有砂光机 2 台，锯边机 1 台，指接机 1 台、翻板机 1 台	变动，砂光机减少 2 台，锯边机减少 2 台
	2#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约 3360m ³ ，高 8m， 地面混凝土硬化	功能： 分为热压车间和裁边车间	功能： 分为热压车间和库房	一致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1920m ² ，内设密闭隔间，密闭隔间约 600m ² ，高 3.5m，密闭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 4 台，冷压机 2 台，涂胶机 4 台，配胶机 2 台，密闭车间外安装有 1 台导热油锅炉，1 台蒸汽锅炉供热。	热压车间： 建筑面积 1920m ² ，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 3 台，冷压机 3 台，涂胶机 3 台，配胶机 1 台，车间外安装有 1 台导热油锅炉。	变动，为方便物料进去，取消了隔间，设备热压机减少 1 台，冷压机新增 1 台，涂胶机减少 1 台，配胶机减少 1 台。蒸汽锅炉减少 1 台
		裁边车间： 建筑面积 1440m ² ，安装有砂光机 3 台，锯边机 3 台	/	变动，位置调整至 3#车间
储运工程	3#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500m ² ， 高 8m，地 面混凝土 硬化	厂区北侧：分区堆放存放木材原材料以及木工板成品	厂区北侧：分区堆放存放木材原材料以及木工板成品；脲醛树脂胶堆放区。	变动，位置调整
		厂区南侧：设脲醛树脂胶堆放间，占地面积 50m ² ，房间设围堰，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裁边车间： 建筑面积 1440m ² ，安装有砂光机 2 台，锯边机 1 台，翻板机 1 台	变动，位置调整，设备砂光机减少 1 台，锯边机减少 2 台，翻板机新增 1 台
办公设施	办公楼	位于 1#车间西侧，砖混，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 1#车间西侧，砖混，建筑面积 1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地下水	地下水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内变压器接入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内变压器接入	一致

	供气系统	当地天然气公司供给	当地天然气公司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 污水	厂区内修建污水管道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西侧预处理池（30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马尾河	厂区内修建污水管道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西侧预处理池（30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马尾河	一致
	废气	有机 废气	1#车间设密闭热压隔间，采取隔间整室负压抽风的方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设密闭热压车间，采取隔间整室负压抽风的方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变动
		木屑 粉尘	在1#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在2#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1#车间和2#车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在1#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在3#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1#车间和3#车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变动
	噪声	设备 噪声	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一致
	固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西侧，砖混结构，约40m ² ，采取“四防”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砖混结构，约40m ² ，采取“四防”措施	一致
		危险 废物	车间外西侧设危废暂存间，砖混结构，20m ² ，采取“四防措施”，地面抗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设置围堰	设危废暂存间，20m ² ，采取“四防措施”，地面抗渗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	一致

本项目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整改。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取消了隔间负压集气，改为集气罩集气；2#车间裁边车间调整至3#车间南面；新增1台中央布袋除尘器；设备上蒸汽锅炉减少了2台，热压机减少了2台，砂光机减少了3台，涂胶机减少了2台，锯边机减少了4台，配胶机减少了2台，冷压机新增2台。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

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在项目组成上不存在重大变动。

2.3 产品规模

本项目为保温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年生产量

产品名称	性状/规格 (g/条)	环评预计年加工量	实际年加工量	变动情况
木工板	2.44×1.22×0.015	30.72 万	30.72 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加工量和环评预计年加工量一致，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设备与环评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台(套)数	实际台(套)数	变动	备注
1	0.1t/h 蒸汽锅炉	2 台	0	-2	减少 2 台
2	0.7MW 导热油锅炉	2 台	2	0	一致
3	热压机	8 台	6	-2	减少 2 台
4	砂光机	7 台	4	-3	减少 2 台
5	涂胶机	8 台	6	-2	减少 2 台
6	锯边机	6 台	2	-4	减少 2 台
7	冷压机	4 台	6	+2	新增 2 台
8	指接机	1 台	1	0	一致
9	翻板机	1 台	2	+1	新增 1 台
10	配胶机	4 台	2	-2	减少 2 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与实际比较，设备上主要变动为蒸汽锅炉减少了 2 台，热压机减少了 2 台，砂光机减少了 3 台，涂胶机减少了 2 台，锯边机减少了 4 台，配胶机减少了 2 台，冷压机新增 2 台。其余工艺设备在数量和规格型号上与环评和批复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辅料、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规格/性状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
主 辅 料	木皮	2.5m×1.3m×0.00017m	5642.158t/a	5642.158t/a	与环评一致
	木条	0.1~0.3m×1.3m×0.012m	638.976t/a	638.976t/a	与环评一致
	胶黏剂	液体，1t/桶，吨桶装	脲醛树脂：153.6t/a	脲醛树脂：153.6t/a	与环评一致
		粉状，50kg/袋装	食用面粉：307.2t/a	食用面粉：307.2t/a	与环评一致
	白乳胶	液体，25kg/桶，桶装	0.3t/a	0.3t/a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	液体，铁桶装	0.1t/a	0.1t/a	与环评一致
能源	自来水	/	500m ³ /a	5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电	/	24 万 kw·h	24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	29.6 万 m ³ /a	29.6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项目用水情况

(1) 生产用水及排放情况

①调胶用水

环评：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胶的量为 153.6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在使用前需对胶黏剂进行调配混合，添加面粉以及水，其混合比例为胶黏剂：面粉：水=1：2：1，即用水量为 153.6m³/a（0.64m³/d）。

实际：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胶的量为 153.6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在使用前需对胶黏剂进行调配混合，添加面粉以及水，其混合比例为胶黏剂：面粉：水=1：2：1，即用水量为 153.6m³/a（0.64m³/d）。

(2) 生活用水及排放情况

①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员工总用水量平均按 45L/d·P 核算，排水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540m³/a），排水量为 1.8m³/d（432m³/a）。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环评与实际	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环评	办公生活用水	45L/人·d	50 人	2.25m ³ /d	1.8m ³ /d	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马尾河。
	调胶用水	/	/	0.64m ³ /d	/	进入产品
实际	办公生活用水	45L/人·d	50 人	2.25m ³ /d	1.8m ³ /d	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马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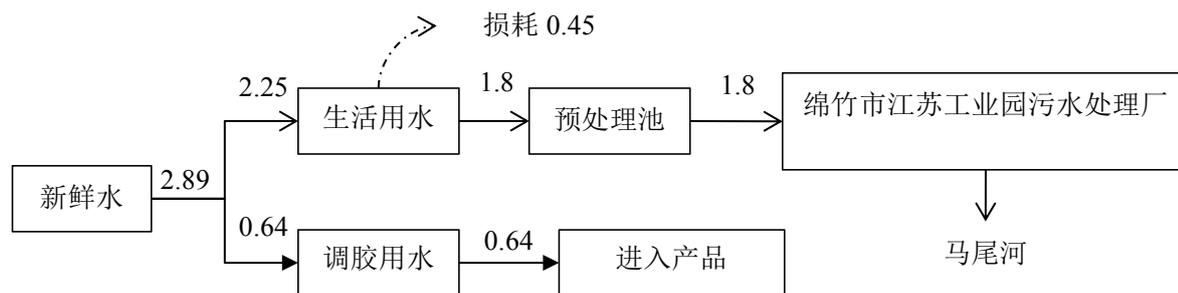
	调胶用水	/	/	0.64m ³ /d	/	进入产品
增减情况	/	/		一致	/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用排水量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条件。

2.6.2 排水

产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用排水情况，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综上所述，由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类型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7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木工板生产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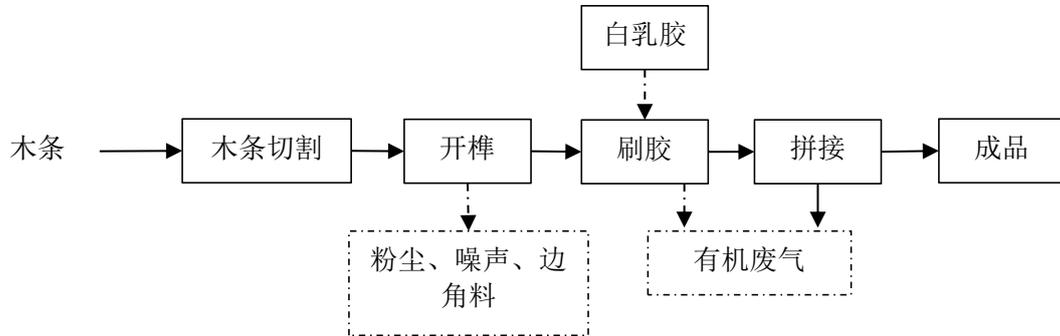


图 1-1 指接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木条经切割后，使用指接机进行开榫，开榫后在木条的两端使用人工涂刷白乳胶后进行拼接，拼接即为成品，无其他后续加工。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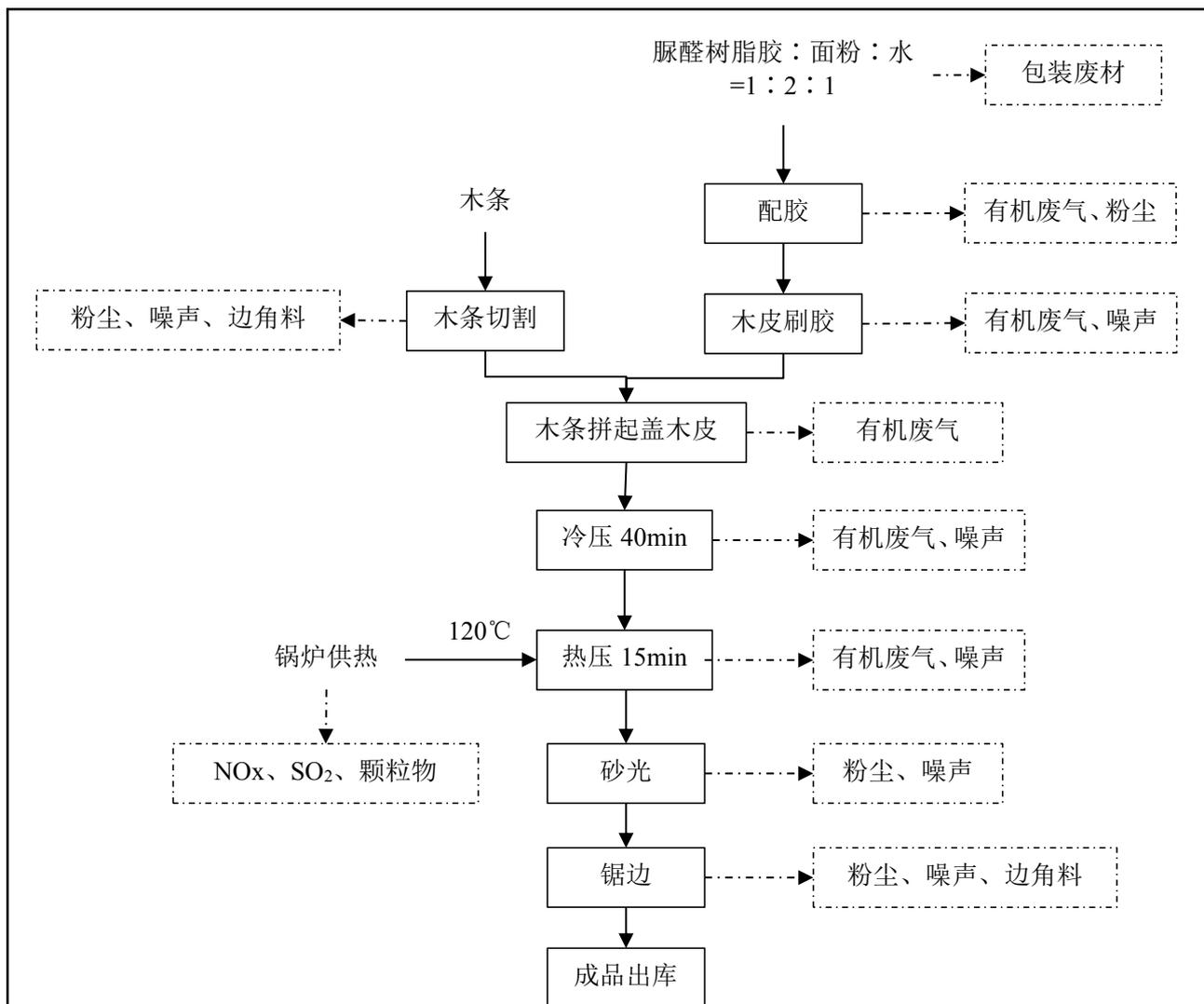


图 1-2 木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木条切割

企业在使用外购的木条前，需对不规则、不能直接拼接的木条进行修整、切割，企业所购买的木条已由供货商进行过晾晒处理，因此企业不在厂区内进行晾晒。此过程将会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3) 木皮刷胶

用涂胶机在常温下对木皮进行刷胶，所用胶为脲醛树脂胶。在使用前需进行调配，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脲醛树脂胶、面粉、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配交机中，调配比例为胶黏剂：面粉：水=1：2：1。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材料。

(4) 木条拼接盖木皮

由人工在操作台上将木条按所需规格拼起，再将刷好胶的木皮盖在拼好的木条上，然

后盖刷好胶的木皮。此工序主要将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噪声。

(5) 冷压、热压成型

将拼接好的木条和木皮由人工运至冷压机进行冷压定型，冷压时间约 40min，冷压成型后的木工板在送往热压机内进行热压，使木条和木皮牢固的粘在一起。热压成型温度为 120℃，热压时间约 15min，热压机由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热。此过程将会产生锅炉废气（烟尘、SO₂、NO_x 等）、噪声、有机废气。

(6) 砂光

将冷压和热压型的木工板由砂光机对其表面进行砂光，使其表面光滑。此过程将会产生粉尘、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2.8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8.1 车间功能布局及安装设备

1、环评要求

租用绵竹市万彩千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的空地，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设置有 1#、2#、3#车间，1#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 4 台，冷压机 2 台，涂胶机 4 台，配胶机 2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蒸汽锅炉 1 台，砂光机 4 台，锯边机 3 台，指接机 1 台、翻板机 1 台；2#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 4 台，冷压机 2 台，涂胶机 4 台，配胶机 2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蒸汽锅炉 1 台，砂光机 3 台，锯边机 3 台；3#车间设置有库房与脲醛树脂胶堆放间。

2、实际情况

租用绵竹市万彩千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的空地，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设置有 1#、2#、3#车间，1#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 3 台，冷压机 3 台，涂胶机 3 台，配胶机 1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砂光机 2 台，锯边机 1 台，指接机 1 台、翻板机 1 台；2#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 3 台，冷压机 3 台，涂胶机 3 台，配胶机 1 台，导热油锅炉 1 台；3#车间南侧设置有砂光机 2 台，锯边机 1 台，北侧设置有库房与脲醛树脂胶堆放间。

对比：1#车间设备减少了 1 台热压机，1 台涂胶机，1 台配胶机，1 台蒸汽锅炉，2 台砂光机，2 台锯边机，新增 1 台冷压机，2#车间裁边区调整至 3#车间南面，另外设备减少了 1 台热压机，1 台涂胶机，1 台配胶机，1 台蒸汽锅炉，1 台砂光机，2 台锯边机，新增 1 台冷压机，1 台翻板机。

2.8.2 设备情况

1、环评设计

设置蒸汽锅炉 2 台，导热油锅炉 2 台，热压机 8 台，砂光机 7 台，涂胶机 8 台，锯边机 6 台，配胶机 4 台，冷压机 4 台，指接机 1 台，翻板机 1 台，配胶机 4 台。

2、实际情况

设置导热油锅炉 2 台，热压机 6 台，砂光机 4 台，涂胶机 6 台，锯边机 2 台，配胶机 2 台，冷压机 6 台，指接机 1 台，翻板机 1 台，配胶机 4 台。

对比：蒸汽锅炉减少了 2 台，热压机减少了 2 台，砂光机减少了 3 台，涂胶机减少了 2

台，锯边机减少了4台，配胶机减少了2台，冷压机新增2台。

2.8.2 环保措施

1、环评设计

①1#车间设密闭热压隔间，采取隔间整室负压抽风的方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设密闭热压车间，采取隔间整室负压抽风的方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在1#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在2#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1#车间和2#车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实际情况

①1#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在1#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在3#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1#车间和3#车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对比：压板区取消了隔间，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1增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迁建	迁建	/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	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	/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	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	/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p>工艺流程</p>	<p>指接板: 木条→切割→开榫→刷胶→拼接→成品 木工板: 木条切割→配胶→刷胶→拼木皮→冷压→热压→砂光→锯边→入库</p>	<p>指接板: 木条→切割→开榫→刷胶→拼接→成品 木工板: 木条切割→配胶→刷胶→拼木皮→冷压→热压→砂光→锯边→入库</p>	<p>/</p>	<p>/</p>	<p>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p>
	<p>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²。</p>	<p>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²。</p>	<p>/</p>	<p>/</p>	<p>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p>
	<p>危废暂存间 20m²。</p>	<p>危废暂存间 20m²。</p>	<p>/</p>	<p>/</p>	<p>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p>
<p>环境保护措施</p>	<p>①1#车间设密闭热压隔间，采取隔间整室负压抽风的方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设密闭热压车间，采取隔间整室负压抽风的方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在 1#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在 2#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1#车间和 2#车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①1#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在 1#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在 3#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1#车间和 3#车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压板区取消了隔间，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1 增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p>	<p>为满足实际操作的流畅性对布局进行变动和治理设施的新增</p>	<p>不属于重大变化</p>

<p>布局调整</p>	<p>租用绵竹市万彩千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13组的空地，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设置有1#、2#、3#车间，1#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4台，冷压机2台，涂胶机4台，配胶机2台，导热油锅炉1台，蒸汽锅炉1台，砂光机4台，锯边机3台，指接机1台、翻板机1台；2#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4台，冷压机2台，涂胶机4台，配胶机2台，导热油锅炉1台，蒸汽锅炉1台，砂光机3台，锯边机3台；3#车间设置有库房与脲醛树脂胶堆放间</p>	<p>租用绵竹市万彩千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13组的空地，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设置有1#、2#、3#车间，1#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3台，冷压机3台，涂胶机3台，配胶机1台，导热油锅炉1台，砂光机2台，锯边机1台，指接机1台、翻板机1台；2#车间内安装有热压机3台，冷压机3台，涂胶机3台，配胶机1台，导热油锅炉1台；3#车间南侧设置有砂光机2台，锯边机1台，北侧设置有库房与脲醛树脂胶堆放间</p>	<p>1#车间设备减少，2#车间裁边区调整至3#车间南面，另外设备减少。</p>	<p>为满足实际操作的流畅性对布局进行变动和治理设施的新增</p>	<p>不属于重大变化</p>
<p>设备调整</p>	<p>安装蒸汽锅炉2台，导热油锅炉2台，热压机8台，砂光机7台，涂胶机8台，锯边机6台，配胶机4台，冷压机4台，指接机1台，翻板机1台，配胶机4台</p>	<p>安装导热油锅炉2台，热压机6台，砂光机4台，涂胶机6台，锯边机2台，配胶机2台，冷压机6台，指接机1台，翻板机1台，配胶机4台</p>	<p>蒸汽锅炉减少了2台，热压机减少了2台，砂光机减少了3台，涂胶机减少了2台，锯边机减少了4台，配胶机减少了2台，冷压机新增2台</p>	<p>项目新增冷压机2台为方便产品生产，但产能和使用白乳胶不变，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总量</p>	<p>不属于重大变化</p>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压板区取消了隔间，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1增1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1#车间设备减少，2#车间裁边区调整至3#车间南面，另外设备减少；蒸汽锅炉减少了2台，热压机减少了2台，砂光机减少了3台，涂胶机减少了2台，锯边机减少了4台，配胶机减少了2台，冷压机新增2台，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以上变动不会使项目产品种类与产能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说明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项目。

2.9 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已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683MA632LAD9H001X。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裁板区	粉尘	颗粒物
		压板区	有机废气	VOCs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生产过程	木材边角料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5	危废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
		生产车间	废胶桶	/
		生产车间	废白乳胶桶	/

3.2 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3.2.1 废气

(1) 有机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企业生产木工板时需使用胶黏剂，本项目拟选用脲醛树脂胶，项目在配胶、刷胶、冷压和热压过程中有有机废气挥发，根据业主提供的脲醛树脂胶《检验检测报告》，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等物质的含量为 0.07%，部分木条使用指接机开榫后，使用白乳胶粘接，根据业主提供的白乳胶检验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5g/L。

源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张木工板胶的用量约为 0.5kg/张，本项目年产木工板 307200 张/a，即胶的用量为 153.6t/a，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108t/a，本项目 1#、2#生产车间产量以及胶的使用量各占 50%，因此 1#、2#车间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均为 0.054t/a。本项目指接机安装在 1#车间，因此白乳胶只在 1#车间使用，本项目白乳胶的使用量为 0.3t/a，因此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26t/a（密度按 1.0kg/m³），因此 1#车间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合计为 0.080t/a。全厂共计产生有机废气量 0.134t/a。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企业拟在 1#车间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配胶机、刷胶机、冷压机、热压机、指接机置于密闭的工作间内（密闭车间约 600m²，高 3.5m），采取负压抽风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捕集，要求捕集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运行时间 1920h，处理效率 90%左右，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车间的 15m 高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1）；2#车

间与1#车间一致，配胶机、刷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置于密闭的工作间内（密闭车间约600m²，高3.5m），采取负压抽风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捕集，要求捕集效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风机风量10000m³/h，运行时间1920h，处理效率90%左右，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管道引至2#车间的15m高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2）。

经核算，项目1#车间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80t/a，经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0.007t/a，排放速率0.0036kg/h，排放浓度0.36mg/m³，2#车间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0.054t/a，经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0.0026kg/h，排放浓度0.26mg/m³，全厂有机废气共计排放量0.012t/a。

实际治理措施：项目1#、2#车间有机废气实际采用集气罩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1#车间收集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车间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另外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14日、15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上述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DA001、DA002排气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60mg/m³），另外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也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mg/m³）。



1#车间 UV+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是配胶时产生的投料粉尘和木工板进行切割、砂光和锯边产生的粉尘。

①投料面粉粉尘

本项目在配胶时使用面粉与粘黏剂混合，根据业主提供的配胶比例，粘黏剂、面粉、水按照 1：2：1 的比例进行混合，即本项目面粉的使用为：307.2t/a。

源强：项目在投加、搅拌的过程中产生面粉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淀粉及淀粉制造业，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照 0.5kg/t 原料计，本项目淀粉的使用量为 307.2t/a，则投料及搅拌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536t/a，其中 1#车间产生量：0.0768t/a，2#车间产生量：0.0768t/a。

环评治理措施：企业拟在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的配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有效捕集，捕集后的粉尘经管道引至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 20000m³/h，运行时间 1920h，处理效率为 90%左右，粉尘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由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3）。

实际治理措施：项目针对投料、搅拌粉尘，已分别在 1#车间和 2#车间配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经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

另外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上述粉尘的治理措施后，项目 DA001、DA006 号排气筒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20mg/m³）。



中央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



中央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

②切割、砂光、指接和锯边木屑粉尘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粉尘）主要包括投料和搅拌 10%未收集粉尘。

源强：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2019 版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其粉尘的产物系数

见下表。

表 3-2 202 人造板制造业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冷却/裁边/砂光	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非木质人造板、细木工板、胶合木、重组装饰材、饰面人造板等）	单板、木片、枝桠材、木制碎料板芯、基材胶粘剂	后处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1.71	袋式除尘	90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年产木工板 1.37 万 m³/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23.472t/a，其中 1#生产车间 11.736t/a，2#生产车间 11.736t/a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企业拟在本项目拟在 1#车间和 2#车间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对砂光、裁边、配胶收集处理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面粉粉尘。由于木屑粉尘比重较大，因此拟在 1#车间西侧的裁边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指接机下方设置抽风管道，在 2#车间西侧的裁边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下方设置抽风管道，1#车间和 2#车间产生的木屑粉尘及面粉粉尘经收集后（捕集效率不低于 90%），通过管道引至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风机风量 20000m³/h，运行时间 1920h，处理效率为 90%左右，粉尘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由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3）。

实际治理措施：在砂光、裁边及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引入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与配胶投料粉尘共用此设施，DA001、DA006）排放。

另外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上述粉尘的治理措施后，项目 DA001、DA006 号排气筒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20mg/m³），厂界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中央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



中央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

(3) 燃气锅炉尾气

本项目设有 2 台 0.7MW 导热油锅炉和 2 台 0.1t/h 蒸汽锅炉，年运行时间 1920h（240d，8h/d），使用能源为天然气，为热压工艺供热，根据锅炉功率计算，每台导热油锅炉为 0.7 MW，即 60 万 Kcal，经核算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70m³/h（天然气平均热量以 8600Kcal/kg 计算）；每台生物质蒸汽锅炉为 0.1t/h，即 6 万 Kcal，经核算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7m³/h，综上，本项目天然气的用量为：29.6 万 m³/a。

源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本项目锅炉污染物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 5-5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1#车间产生量	2#车间产生量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0.018t/a	0.018t/a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0.042t/a	0.042t/a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8.71	0.277t/a	0.277t/a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取值 S=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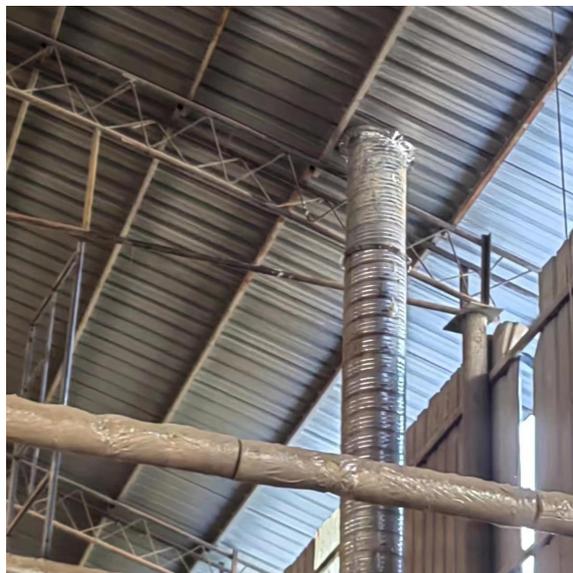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 1#车间导热油锅炉与蒸汽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汇至一根集气管道后，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2#车间导热油锅炉与蒸汽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汇至一根集气管道后，通过一根 8m 高

排气筒排放（DA005）。

实际治理措施：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 1#车间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2#车间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12m 高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5）



12m 高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4）

3.2.2 废水

本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员工总用水量平均按 45L/d·P 核算，排水系数按 0.8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540m³/a），排水量为 1.8m³/d（432m³/a）。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企业拟在修建污水管网并接入麓堂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西侧新建的预处理池（3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3）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马尾河。

实际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3）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马尾河。

3.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运行噪声，包括热压机、冷压机、涂胶机、裁边机、砂光机等。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平均声级 dB(A)	治理措施	减少值 dB(A)
------	-------	------------	------	-----------

0.7MW 导热油锅炉	2	7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	15
热压机	6	75		
砂光机	4	80		
涂胶机	6	70		
锯边机	2	80		
冷压机	6	70		
指接机	1	75		
翻板机	2	65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 (1) 建设方选型时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
- (2) 对噪声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机械噪声的异常升高；
- (3) 噪声设备布置与车间内，进行厂房隔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4) 厂界内四周及厂区内空地应尽可能多的种植花草树木，加强厂区绿化。

实际治理措施：

- 1、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进行隔声；
-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 3、本项目使用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
- 4、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另外，经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2.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木材边角料、中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废白乳胶桶。

1、一般废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木材边角料经塑料编织袋装袋收集后暂存为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木材回收商；中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采用编织袋进行收集装袋后暂存为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木材回收商；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治理措施：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 1 座 40m² 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木材回收商；办公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场照片：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废白乳胶桶。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废胶黏剂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并签订回收协议；废乳胶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桶、废白乳胶桶、废光触媒板）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经现场勘察该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北面，共 20m²，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采用板房进行防风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采用车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废胶桶、废白乳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更换后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现场照片：



3.2.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轻工53、人造板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生产厂房以及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厂区道路、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厂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全厂主要单元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污染区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实际治理措施：项目已在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实际环保投资 6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5%，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三同时”环保设施和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评及批复要求	设计与实际建成	环评	实际
废气治理	粉尘： 1#车间、2#车间西侧的裁边车间内的裁边机、砂光机、配胶机、指接机产尘点设集气管道+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粉尘： 1#车间、3#车间南侧的裁边车间内的裁边机、砂光机、配胶机、指接机产尘点设集气管道+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6）	20	20
	有机废气： 1#车间密闭隔间采取整间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1#车间）），2#车间密闭隔间采取整间负压抽风+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2#车间））	有机废气： 1#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	10	10

		筒排放。		
	锅炉废气: 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	锅炉废气: 分别通过 2 根 8 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	10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10 m ³)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汇入厂区已设置的化粪池 (30m ³), 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入马尾河。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入马尾河。	10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保养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基座减振隔声, 加强维护, 合理安排时间	/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车间西侧设固废暂存间 (40m ²),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加强管理, 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堆放。	一般固废: 厂区西北侧设固废暂存间 (40m ²), 采用车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 混凝土进行防渗。	1.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车间西侧设危废暂存间 (20m ²),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废活性炭更换后及时交由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在厂区内暂存, 并签订危废协议, 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废白乳胶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厂区东北侧设危废暂存间 (20m ²),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更换后及时交由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在厂区内暂存, 并与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 废胶桶、废白乳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4
地下水防治	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采取地面抗渗混凝土 (20cm) 硬化+环氧树脂, 脲醛树脂胶储存间、危废暂存间修建围堰等措施进行防渗	厂区及车间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	5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设置标志牌	设置有 1 名环境管理人员	2	2
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配置灭火器、加强管理, 设备定期维护, 人员培训等, 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消防废水收集池 50m ³	车间内配置有灭火器等器材, 并建设有 1 座 10m ³ 消防水池	5	5
合计			68	6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项目为迁建。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3-20-03-408822】FGQB-0759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13组。项目新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设施，设置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仓库等，购置安装热压机、冷压机、涂胶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木工板的生产，建成后达到年产1.37万立方米木工板的能力。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68万元。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间，设置1#、2#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和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自建污水管网接入麓棠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西侧新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下达：化学需氧量：0.044t/a、氨氮0.004t/a、二氧化硫0.03

8t/a、氮氧化物 1.008t/a。项目迁建后 VOCs 减少排放，不新增总量指标。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请绵竹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项目目前已落实环保资金共计 39 万元，并设置有 1 名环境管理人员进行环境管理
2	项目运营期间，设置 1#、2#密闭车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和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①1#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车间热压区采用集气罩对热压与冷压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在 1#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在 3#车间的裁边机、砂光机等下方设置集气管道，1#车间和 3#车间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项目自建污水管网接入麓堂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西侧新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生活废水化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入马尾河
4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	已落实。 项目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基座减振隔声，加强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后，可达标排放

	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建有固废暂存点一处（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另外还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处，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危废已与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定期由其转运处置
5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厂区目前设置消防栓及灭火器，并制定有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下达：化学需氧量：0.044t/a、氨氮 0.004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1.008t/a。项目迁建后 VOCs 减少排放，不新增总量指标	已落实。 经计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目前正处于验收阶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升级 $\leq 0.5\text{dB}$ （A）。
-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依据、依据来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QRJC-037 AWA622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QRJC-02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RJC-004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QRJC-02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QRJC-02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含修改单)	QRJC-02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QRJC-004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RJC-008 ESJ200-4B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项目厂界东侧外约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一次。
2#	项目厂界南侧外约 1m 处		
3#	项目厂界西侧外约 1m 处		
4#	项目厂界北侧外约 1m 处		

6.2 废气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采样 2 天, 每 天采样 3 次	/
◎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后)			
◎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 气筒 (DA002) (处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		
◎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 气筒 (DA002) (处理设 施后)			
◎5#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 筒 (DA003) (处理设施 前)	非甲烷总烃		
◎6#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 筒 (DA003) (处理设施 后)			
◎7#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氮氧化物、二氧 化硫、颗粒物		
◎8#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5)	氮氧化物、二氧 化硫、颗粒物		
◎10#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6) (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采样 2 天, 每天采 样 3 次	/
○2#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3#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4#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工艺指标满足环评要求，能够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因此，本次验收通过核算本项目主体工程在验收监测期间的产品实际产量作为项目工况记录的依据。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	监测日期
木工板	46m ³ /d	40m ³ /d	87%	2022.7.14
木工板	46m ³ /d	40m ³ /d	87%	2022.7.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验收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噪声

本项目正产生产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2022.7.14	2022.7.15		
▲1#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约 1m 处	昼间	55.2	昼间 65	
	2022.7.15	54.5		
▲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约 1m 处	昼间	56.0		
	2022.7.15	56.3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约 1m 处	昼间	53.4		
	2022.7.15	53.3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约 1m 处	昼间	53.9		
	2022.7.15	54.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值）

7.2.2 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前）◎1#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584	6584	6695	6621	6184	6184	6079	6149	/

排放浓度 (mg/m ³)	107.3	118.5	111.3	112.4	101.3	98.4	103.5	10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71	0.78	0.75	0.75	0.63	0.61	0.63	0.62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后) ©2#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574	6467	6355	6465	6402	6605	6506	6504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9	0.08	0.08	0.11	0.11	0.10	0.11	/

由上表可知,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120mg/m³)。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6) (处理设施后) ©10#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228	10227	10168	8801	8673	8742	8739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4	0.12	0.12	0.10	0.14	0.14	0.13	/

由上表可知,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6 中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120mg/m³)。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检测结果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前) ©3#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698	5698	5698	5698	5357	5357	5357	5357	/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1.8	12.3	12.8	13.3	9.57	7.36	10.1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67	0.070	0.073	0.071	0.051	0.039	0.054	/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检测结果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后) ©4#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6368	6368	6368	6368	6253	6253	6253	6253	/
	排放浓度(mg/m ³)	3.44	2.06	2.71	2.74	2.05	3.26	3.34	2.88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3	0.017	0.017	0.013	0.020	0.021	0.018	/

由上表可知，2022年7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2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60mg/m³）。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检测结果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3）（处理设施前）◎5#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5778	5778	5778	5778	5531	5531	5531	5531	/
	排放浓度(mg/m ³)	13.6	13.0	15.6	14.1	15.8	13.1	13.5	14.1	/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5	0.090	0.081	0.087	0.072	0.075	0.078	/

表 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检测结果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3）（处理设施后）◎6#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³ /h)	6146	6146	6146	6146	6057	6057	6057	6057	/
	排放浓度(mg/m ³)	4.53	5.14	3.16	4.28	3.20	3.56	4.34	3.70	60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2	0.019	0.026	0.019	0.022	0.026	0.022	/

由上表可知，2022年7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3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60mg/m³）。

表 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4）◎7# 排气筒高度 8m								标准 限值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³ /h)	527	545	561	544	542	542	558	547	/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5×10 ⁻³	1.3×10 ⁻³	3.8×10 ⁻³	2.5×10 ⁻³	2.6×10 ⁻³	2.5×10 ⁻³	3.9×10 ⁻³	3.0×10 ⁻³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527	527	527	527	558	558	558	558	/
	实测浓度 (mg/m ³)	9.8	8.9	9.4	9.4	9.9	9.8	9.8	9.8	/
	折算浓度 (mg/m ³)	12.1	11.0	11.6	11.6	11.7	11.6	11.6	11.6	50
	排放速率 (kg/h)	0.01	4.7×10 ⁻³	5.0×10 ⁻³	6.6×10 ⁻³	0.01	0.01	0.01	0.01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27	527	527	527	558	558	558	558	/
	实测浓度 (mg/m ³)	34.5	33.8	34.1	34.1	28.5	26.6	26.6	27.2	/
	折算浓度 (mg/m ³)	42.5	41.7	42.0	42.1	33.7	31.5	31.5	32.2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

由上表可知，2022年7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4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5）◎7# 排气筒高度 8m								标准 限值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45	729	645	673	590	534	678	601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0.01	4.5×10 ⁻³	6.3×10 ⁻³	4.6×10 ⁻³	2.3×10 ⁻³	4.5×10 ⁻³	3.8×10 ⁻³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645	645	645	645	565	565	565	565	/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6	6.6	6.7	7.1	6.9	7.0	7.0	/
	折算浓度 (mg/m ³)	11.0	10.7	10.7	10.8	10.9	10.6	10.7	10.7	50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3×10 ⁻³	4.3×10 ⁻³	4.3×10 ⁻³	4.0×10 ⁻³	3.9×10 ⁻³	3.9×10 ⁻³	3.9×10 ⁻³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45	645	645	645	565	565	565	565	/
	实测浓度 (mg/m ³)	29.6	30.2	30.3	30.0	26.8	26.8	26.6	26.7	/
	折算浓度 (mg/m ³)	48.0	48.9	49.1	48.7	41.1	41.1	40.8	41.0	15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2年7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5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202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5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78	0.215	0.196	0.196	0.097	0.195	0.253	0.234	1.0
	第二次	0.118	0.197	0.138	0.177	0.078	0.312	0.234	0.156	
	第三次	0.099	0.237	0.197	0.177	0.097	0.273	0.214	0.23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7	0.75	0.70	0.79	0.30	0.70	0.71	0.74	2.0
	第二次	0.20	0.75	0.70	0.77	0.25	0.74	0.66	0.73	
	第三次	0.24	0.72	0.77	0.76	0.37	0.76	0.64	0.77	

由上表可知，2022年7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厂界浓度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标准限值，颗粒物、VOCs均满足达标排放。

7.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来源	环评废水排放量 (t/a)	实际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生活污水	432	432	0.022	0.022
	氨氮				0.002	0.002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均 值 (kg/h)	运行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判别
非甲烷总烃计	1 车间、 2 车间	/	1350	2.9575	0.0248	0.025	达标
			1350				
二氧化硫	锅炉 1、	0.0062	1350	11.18	0.008	0.036	达标
氮氧化物	锅炉 2	0.0175	1350	40.99	0.024	0.554	达标

综上，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工程建设**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主要从事木工板生产，于 2020 年 5 月由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0】402 号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建成内容、规模及生产设备配套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8.2 环境保护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8.3.1 废气**

项目 1#、2#车间有机废气实际采用集气罩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1#车间收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车间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针对投料、搅拌粉尘，已分别在 1#车间和 2#车间配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经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DA006）排放；在砂光、裁边及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分别引入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与配胶投料粉尘共用此设施，DA001、DA006）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 1#车间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2#车间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3.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3）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马尾河。

8.3.3 噪声

由监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3.4 固废

一般固废：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1座40m²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木材回收商；办公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桶、废白乳胶桶、废光触媒板）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经现场勘察该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北面，共20m²，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采用板房进行防风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采用车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废胶桶、废白乳胶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更换后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得到科学合理的处置，并满足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要求。

8.3.5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项目已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有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8.4 环境调查管理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8.5 建议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 加强环境监管,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 (3) 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最大程度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510683-20-03-408822			建设地点	绵竹市麓棠镇长白村 13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104.110960 东经：31.3004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工板 1.37 万立方米（30.7 万张）			环评单位	四川齐荣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0】4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3MA632LAD9H001X			
	验收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绵竹市辉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3MA632LAD9H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2			0.0432				
	化学需氧量						0.022			0.022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8			0.008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24			0.0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48			0.02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